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4212 號

主旨：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六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二、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二) 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三) 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四) 戴奧辛：指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 2,3,7,8-氯化之五氯 (Penta-)，六氯 (Hexa-)，七氯 (Hepta-) 與八氯 (Octa-) 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五) 總毒性有機物：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三、本公告各項目單位如下：

(一) 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二) 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代理署長 蔡鴻德

附表

種類項目	限值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鉍	
三、總毒性有機物	
四、六價鉻	
五、鎳	
六、砷	
七、戴奧辛	
八、靈丹	
九、苯	
十、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二、甲醛	
十三、多氯聯苯	
十四、四氯丹	
十五、鉛	
十六、銻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九、二氯甲烷	
二十、四氯乙烯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二、硝基苯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四、乙苯	

二十五、鈷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 1,4-二氯苯）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五、總汞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九、五氯硝苯	
四十、蓋普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p>五 十、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p>	
<p>五十一、總銻</p>	
<p>五十二、銅</p>	
<p>五十三、鎘</p>	
<p>五十四、亞硝酸鹽氮</p>	
<p>五十五、總酚（即酚類）</p>	
<p>五十六、硒</p>	
<p>五十七、氰化物</p>	
<p>五十八、銀</p>	
<p>五十九、鉛</p>	
<p>六 十、氟鹽</p>	
<p>六十一、項目一至項目六十以外之種類，符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p>	<p>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